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黃素津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江林寶代

伍、頒獎：

恭請 局長頒發本局 95 年下半年辦公場所清潔競賽成績前三

名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 1 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禮券 3,000 元）

第 2 名：金融管理科（禮券 2,000 元）

第 3 名：政風室（禮券 1,000 元）

陸、專題報告：

支付科何專員治民報告：「臺北市集中支付業務 e 化概述」柒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 主 辦 單 位 |
|--|------------|
| 一、集中支付業務之 e 化為工作簡化、組織再造、精簡人力之典型範例，此項工作為本局支付科、資訊室及本府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共同努力的成果，前已提報市政會議，獲得 市長高度肯定。其中各支用機關付款 | 支付科 |

| | |
|---|----------------|
| <p>憑單的遞送若能完全 e 化，則集中支付業務才真正全程 e 化，目前雖因考慮庫款安全，支付金額限制為 30 萬元，將來俟系統持續穩定、安全防護技術更為精良，請支付科研議提高限額之可行性。</p> | |
| <p>二、有關小巨蛋課徵地價稅、房屋稅之疑義，經市稅處研議已有初步共識，惟仍有部分尚待核釋，請市稅處在公平合法的原則下研議處理原則後報局核釋。</p> | 市稅處 |
| <p>三、本府勞保費負擔與中央之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年度判字第 01839 號判決本府敗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將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本府與勞保局商議後續執行問題，屆時請主任秘書率財務管理科同仁，配合本府勞工局及法規會於會中陳述本府意見，並全力爭取撤銷查封土地。本局前於 95 年 4 月 1 日已提供 194 筆可供查封之土地清冊資料，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以重新檢視整理更新，俾適時提供臺北行政執行處參考。</p> | 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
| <p>四、95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 259 萬元，業經財政部全數撥入，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依行政院函頒之各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研議簽辦依原提報應用計畫先行採購設備。</p> |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
| <p>五、95 年度菸酒管理業務考核，財政部訂於 96 年 1 月 30 日實地考核，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將本局工作內容及績效充分展現，並積極準備考核之書面資料以爭取榮譽。</p> |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
| <p>六、信義區空橋系統提供設置全新電傳視訊展示看板案，</p> | 公產管理 |

| | |
|--|------------------------|
| <p>訂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邀集空橋設計者張樞建築師、發展局暨建管處進行會勘，請公產管理科督促廠商儘速處理，以維本府之權益。</p> | <p>科</p> |
| <p>七、基隆路整建住宅地下室管理方式案，業經陳副市長主持會議決議：由區公所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提出需求，經本局整修後，由區公所交管委會使用。後續各機關應行辦理事項，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規劃分工事宜。</p> |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
| <p>八、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經由公開招標或申請使用等方式，先行提供有償使用，如無法順利招標或確無使用需求，再予以綠美化，後續之維護管理亦應妥善規劃，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就上述處理方式排列優先順序研議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利用計畫。</p> |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
| <p>九、有關本局資本門歲出執行率僅 37.52%，進度落後係因捷運地下街部分委託捷運公司執行，後續經費核銷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函請捷運公司儘速辦理，96 年度預算之執行亦請儘速發包。</p> |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
| <p>十、政風室所提 95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結果，其中有同仁認為本局有媒介人事及仲介業務等情事，請所屬二處及本局各科室轉知所屬，有關人事及相關業務應確實依法行政。</p> | <p>所屬二處及本局各 科室</p> |
| <p>十一、第 10 屆市議員當選名單業已公布，其中有 15 位議員為新任，請秘書室將議員當選名單含相片影印分送本局各科室同仁，俾增進同仁與議會之互動。</p> | <p>秘書室</p> |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